

臺北中心開設「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」課程計畫

20170410

一、開班依據

- (一) 依據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102.11.20)」。
- (二) 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。

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二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(含18科51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)，取得考試資格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開課學年 (起訖時間)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數	面授(含 期中期末 考核)次 數	評量方式
105 學年度 下學期 (106.02-106.06)	1 社會工作概論	必修	3	6 次	平時成績考核 30% 期中成績考核 30% 期末成績考核 40%
	2 社會個案工作	必修	3		
	3 社區工作	必修	3		
	4-1 社會工作管理	必修	3		
106 學年度 上學期 (106.09-107.01)	5 心理學	必修	3	6 次	
	6 社會團體工作	必修	3		
	7 社會福利概論	必修	3		
	8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必修	3		
106 學年度 下學期 (107.02-107.06)	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必修	3	6 次	
	10 社會心理學	必修	3		
	11 社會工作研究法	必修	3		
	12 社會學	必修	3		

107 學年度 上學期 (107.09-108.01)	13 社會統計	必修	3	6 次	
	14 方案設計與評估	必修	3		
	15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必修	2		
	16 社會福利行政	必修	3		
	4-2 非營利組織管理	必修	3		
社會福利實習	17 推廣課程	必修	2	實習 200 小時以上	
社會工作實習	18 推廣課程	必修	2	實習 200 小時以上	

註：「社會工作管理」與「非營利組織管理」二擇一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：報名請洽臺北學習指導中心，相關規定依本中心規劃辦理。
- (二)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本專班將會要求專班面授教師應「從實考核」，並將學生出席情況列入平時成績考核之參酌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，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，亦須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，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，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，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。
- (三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

75

系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。